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百川畅银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羊	联系电话：0371-6558503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通过审阅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方式每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及时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人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对百川畅银进行了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因行业政策及经营环境的影响使得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较慢, 保荐机构持续密切跟踪募投项目市场环境变化, 持续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的相关影响, 但个别项目尚处于在建期、部分电厂尚未进入补贴目录, 按照新增项目收入确认准则, 未确认补贴收入、部分电厂停产以及部分项目气量未满足满负荷状态, 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等多方面因素导致“沼气综合利用项目”中部分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达效益。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 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1 月 26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公司与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资成立了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新能源”)。2023 年 5 月 19 日, 中盈荟智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未来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盈未来企业管理</p>

(上海)有限公司。未来新能源专注于新型高效异质结&叠层光伏电池(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整线技术开发和装备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未来新能源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司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立案。由于该职务侵占事项当事人原为未来新能源资产采购、生产运营主要负责人，因而该事项关系项目总体投资价值，并影响高效异质结电池中试线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上述职务侵占事项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荐人提请公司及时对事件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莫干山管委会”）签署了《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年产 4GW 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 14 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 8 条高效异质结电池生产线。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项目子公司将具备年产 4GW 高效异质结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2GW，投资金额约 8 亿元。

后鉴于项目建设受宏观环境、光伏行业市场环境变化、融资环境、项目施工实施条件、项目施工相关方配合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致使本项目无法按原计划推进建设进度。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为

	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6月16日，经公司与莫干山管委会协商，签署了《高效异质结电池项目补充协议》，协议就退还成长奖励及项目用地收储达成协议，并于2025年7月4日，经项目公司浙江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莫干山管委会协商，签署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就该项目土地使用权收回，达成一致协议。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与“11.其他”相关内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6年1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点解读、《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要点解读和《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要点解读。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p>2025年,公司“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当年已实现盈利,但由于前期市场开发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大,历史亏损导致该业务累计收益仍为负数,未实现预计收益。“沼气综合利用项目”19个项目中有18个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运营,其中大悟县城区垃圾填埋场沼气综合利用项目因合作方磨合原因导致建设进度缓慢、尚未完成建设,如继续推进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可能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为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与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已终止对该项目的后续投资。受垃圾处理方式中焚烧占比提升影响,存在“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经营期限、合作方沼气情况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部分项目已停产或项目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公司已终止“沼</p>	<p>保荐机构了解了“沼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达效益的具体原因,披露了“沼气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经营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持续关注“购置移动储能车项目”实现的效益,同时督促上市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气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并将前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重大变化情况）	<p>1、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55.57万元，同比下降41.94%，存在业绩继续下滑的情形。</p> <p>2、公司与中盈荟智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出资成立了百川未来新能源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新能源”），2023年5月19日，中盈荟智能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未来新能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盈未来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来新能源专注于新型高效异质结&叠层光伏电池</p>	<p>1、保荐机构重点关注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下滑的具体情况 & 下滑原因，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提醒公司采取应对措施，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积极改善经营成果，以切实回报全体股东；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保荐机构积极关注案件进展，提醒公司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提高公</p>

	<p>(HJT)、钙钛矿叠层电池整线技术开发和装备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披露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因未来新能源管理人员周丹桂及其配偶马玉军涉嫌职务侵占，公司已向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报案并立案。由于该职务侵占事项当事人原为未来新能源资产采购、生产运营主要负责人，因而该事项关系项目总体投资价值，并影响高效异质结电池中试线研发项目的建设进度。截至目前，上述职务侵占事项尚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司法机关对上述事项的最终判决结果是否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存在不确定性。</p>	<p>司综合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加强对各子公司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内控机制安全有效运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该事件所引发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整改完毕，且整改后的控制持续运行有效。该内控缺陷现已消除。</p>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3. 股权激励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保荐代表人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政

方 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